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001289.SZ、00916.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
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龙源电力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龙源电力 | 指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保险 | 指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
| 法定代表人 | 赵立军 |
| 注册资本 | 565 亿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MACN7CFT3N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情况 |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0%）、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红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王晓青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佳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徐经长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郑伟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 |
|-----|-------------|---|----|----|---|
| 文远华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龙翼飞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俞德本 | 临时负责人、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李英建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赵晓彤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郭新杰 | 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田今朝 | 总精算师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笪莹 | 董事会秘书 | 女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赵瑞君 |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吴祥纲 | 审计责任人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 耿志龙 | 财务负责人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龙源电力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证券代码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2052 | 10.00% |
| 2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1093 | 16.97% |
| 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002638 | 6.6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港股通二级市场增持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H 股 413,803,000 股，A 股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H 股 417,991,000 股，A 股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港股通二级市场方式增持。2024 年 10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上市公司 H 股 4,188,000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上市公司 H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账户及万能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分红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龙源电力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 交易时间 | 股份类别 | 买入或卖出 | 交易方式 | 变动股份数量 | 交易价格区间 (港元/股) |
|---------|------|-------|-------------|-------------|------------------|
| 2024年6月 | H股 | 买入 | 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 55,505,000 | 6.75-7.58 |
| 2024年7月 | H股 | 买入 | 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 134,102,000 | 6.89-7.82 |
| 2024年8月 | H股 | 买入 | 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 111,104,000 | 6.02-7.3 |
| 2024年9月 | H股 | 买入 | 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 113,092,000 | 5.2-7.1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赵立军____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西城区 |
| 股票简称 | 龙源电力 | 股票代码 | 001289.SZ、00916.HK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H 股</u> 持股数量： <u>413,803,000</u> 持股比例： <u>4.95%</u> | | |

| | |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u>普通股 H 股</u> 变动数量：<u>4,188,000</u> 变动比例：<u>0.05%</u> 变动后持股数量：<u>417,991,0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u>5.00%</u></p>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方式：港股通二级市场增持</p> |
|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此页无正文，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立军 _____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